

國立臺南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109小時訓練課程暨展延班簡章

(專業領域：自然保育)



環境教育標章

班期名稱：第11214001期環境教育人員(自然保育專業領域)109小時訓練暨展延班

上課時間：112年7月22日至112年9月3日 (週四、五、六、日)

上課地址：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校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7ar4N>



# 國立臺南大學

## 第 11214001 期環境教育人員 109 小時自然保育專業領域 訓練班簡章

### 一、訓練宗旨

本機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特辦理此環境教育人員(自然保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本課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導，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以「訓練」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法源依據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
- (二)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環境教育人員分為兩類：
- 1.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
  - 2.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教育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
- (三)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下列專業領域：
- 1.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 2.氣候變遷
  - 3.災害防救
  - 4.自然保育
  - 5.公害防制
  - 6.環境及資源管理
  - 7.文化保存
  - 8.社區參與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
- (四)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環境教育機構得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學員須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後，方可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最新法規資訊請參閱環保法規，連結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 三、適用對象

- (一) 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
- (二)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無法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取得認證，以「訓練」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四、課程內容

#### (一) 課程架構及資訊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09 小時自然保育專業領域訓練班」，規劃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核心科目合計 34 小時，並包含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自然保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 45 小時，專業領域相關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 30 小時，共計 109 小時課程。

$$\boxed{\text{核心課程 34 小時}} + \boxed{\text{專業課程 45 小時}} + \boxed{\text{實務訓練 30 小時}} = 109 \text{ 小時}$$

2. 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以維護教學品質。

(二) 研習證明：訓練成績合格者，於研習後一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明。

(三) 成績證明：評量後由行政院環保署核發，由本校轉寄給予學員。

國立臺南大學第 11214001 期環境教育人員 109 小時自然保育專業領域訓練班課程表					
受訓期程	112 年 07 月 22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9 月 3 日(星期日)				
訓練教室	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校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A 棟 108 演講廳或 E 棟 201 會議室(視授課講師教學空間需求)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座
7 月 22 日 (星期六)	09:00~12:00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介紹	3	鄭先祐
	13:00~16: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法規	2	吳鈴筑
	16:00-18: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	3	吳鈴筑
7 月 23 日 (星期日)	09:00~12: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	3	劉世鈞
	13:00~15: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2	劉世鈞
	15:00~16:30	☆自然保育	綠色產業與生物多樣性	1.5	劉世鈞
7 月 27 日 (星期四)	09:00~12:00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3	梁明煌
	13:00~15:00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的實踐	2	梁明煌
	15:00~17: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2	梁明煌
7 月 28 日 (星期五)	09:00~11: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2	王順美
	11:00~12: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的評量	3	王順美
	13:00~15:00				
	15:00~18:00	☆自然保育	在地參與和社區共管	3	王順美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座
7 月 29 日 (星期六)	09:00~12:00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生物科技與永續農業	3	謝宗欣
	13:00~16:00	☆自然保育	臺灣自然保育的回顧與案例	3	王穎
7 月 30 日 (星期日)	09:00~12:00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經濟價值評估	3	陳澄世
8 月 4 日 (星期五)	09:00~12:00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典範轉移	3	梁明煌
	13:00~16:00	☆自然保育	國際保育公約與組織	3	梁明煌
8 月 5 日 (星期六)	09:00~12: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解說規劃與執行	3	許毅璿
	13:00~16: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方案的規劃與推動	3	許毅璿
8 月 10 日 (星期四)	13:00~16: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	3	林素華
8 月 11 日 (星期五)	09:00~12:00 13:00~17:30	◎實務訓練課程	戶外學習與參訪 地點：台江國家公園	7.5	林素華
8 月 12 日 (星期六)	09:00~12:00	☆自然保育	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	3	王一匡
	13:00~16:00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里山倡議	3	王一匡
	16:00~17:30	☆自然保育	綠色產業與生物多樣性	1.5	王一匡
8 月 18 日 (星期五)	09:00~12:00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與自然保育	3	黃文伯
	13:00~16:00	☆自然保育	島嶼生物地理學與自然保護(留)區	3	黃文伯
8 月 19 日 (星期日)	09:00~12:00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基礎概念	3	黃文伯
	13:00~16:00	☆自然保育	地形、地景與保育	3	蘇淑娟
8 月 26 日 (星期六)	09:00~17:30	◎實務訓練課程	保育教育課程方案規劃與設計 地點：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7.5	許毅璿
8 月 31 日 (星期四)	09:00~17:30	◎實務訓練課程	生物多樣性保育概念活動 地點：高雄	5	黃文伯
9 月 01 日 (星期五)	09:00~12:00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資訊	3	黃基森
	13:00~16:00	☆自然保育	外來入侵種的危害與防治	3	黃基森
9 月 02 日 (星期六)	09:00~17:30	◎實務訓練課程	環境傳播、解說和宣導活動 實務操作	7.5	薛怡珍
9 月 03 日 (星期六)	09:00~11:30	◎實務訓練課程	生物多樣性保育概念活動	2.5	黃文伯

**注意事項:出缺勤考核**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 五、評量事項說明

### (一) 評量資格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 (二) 評量科目、方式及時間

1. 評量科目：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及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四科。

#### 2. 評量方式：

(1) 筆試評量（核心科目、專業科目）：選擇題型，應試時間 1 小時。

(2) 實務評量（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繳交書面報告及教學展演。

### (三) 評量成績及再評量

1.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訓練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等各科目須均達 60 分以上，並應修習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

2.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訓練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各科目均達 60 分以上。

3. 評量不及格科目，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得再評量 2 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 六、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程：本訓練班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112 年 7 月 17 日 止，網路報名。

### (二) 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國立臺南大學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v7ar4N>) 報名。

2. 待確認開班後，通知各位學員 ATM 匯款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利查驗。

3. 諮詢電話：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電話 (06) 2606123#7001 黃小姐。



### 網路報名

### ATM繳費

### 參加研習

1. 進入報名網頁，留意參訓資格規定；
2. 請確實填寫資料、詳實核對報名資料

1. 確認開班後，寄發繳款單；
2. 利用 ATM 轉帳等多元繳費；
3. 完成繳費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利查驗。

1. 確認上課後，按時出席
2. 研習後 2 週內發給**研習證明**。

## 七、招生人數

- (一) 考量本校軟硬體資源、教學品質等因素，本訓練班招生人數需達 25 人以上始開訓，主辦單位保留延長 15 天招生期。
- (二) 報名人數達 40 人為限，額滿不再招收學員。

## 八、課程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一) 訓練費用：

1. 109 小時訓練班費用為新臺幣 20,000 元整。
2. 34 小時核心課程研習費用為新臺幣 7,000 元整。
3. 自然保育專業領域 45 小時+實務訓練 30 小時 13,000 元。

### (二) 繳款方式：

1.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
2. 便利超商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二) 舊生、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及其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退休教職員工、本校在校生、與本校簽定為專業發展合作學校或單位之教職員工、本校校友具有校友認同卡者，得享9折優待。

(三) 請學員收到繳費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完成課程費用匯款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 錄取通知：依報名順序錄取，於開課前 10 日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等方式通知錄取及寄送開課通知。

### (五) 退費標準及方式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訓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3.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五成。
4. 開訓日後已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則不予退還。
5. 如未開班或未錄取者，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六) 補助原則及方式：

1. 依行政院環保署「112 年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辦理研習補助申請，補助研習每人學費最高以 9,000 元為限；須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之學員，始得列入補助人數之計算。惟補助款仍需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 完成訓練(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補助 9,000 元；報名後未完成結訓者，將不得補助。
3. 補助款以存簿匯款方式交付學員，將於結訓後退款日當天以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學員

(七) 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有停車需求請於報名表勾選，停車優惠 50 元/日。

## 九、出勤考核

(一) 紀錄方式：每堂課程簽到及簽退。

(二) 遲到：以 15 分鐘內為限，逾 15 分鐘未出席者視為缺席。

(三) 完成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者，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法規定，函送相關證明文件至環保署辦理補助申請，情形需依核定後規定辦理將於課程結束後的 30 日內，將學員相關證明文件函送環保署以撥付補助款。

## 十、注意事項:

(一) 若報名人數未滿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利。

(二) 本計畫非學分班，參訓學員 不 授予學位證明；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授予訓練結業證書。

(三) 交通資訊

前往臺南大學榮譽校區交通資訊（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坐火車 (臺南火車站)	1. 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2. 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3. 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可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搭高鐵 (高鐵台南站)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 <a href="#">高鐵網站</a> ），車程約 25 分鐘，在大林新城下車往回走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經鐵路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5-7 分鐘）。

## 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訓練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訓練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一、我欲以  訓練 申請 自然保育領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我瞭解訓練取得認證要求：

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訓練 109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以上、實務課程 30 小時以上及專業訓練 40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訓練 109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實務課程 30 小時、專業訓練 45 小時），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不及格科目得於 1 年內申請 2 次再評量；再評量仍不及格者，應重新訓練。

我已瞭解以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資訊。

學員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